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30號

第4843號

114年度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

即被告 張閔捷

聲請人

即被告之父 張展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閔捷於提出新臺幣肆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閔捷已坦承犯行，接下來都會準時到場也願意配合限制居住地，可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保證金，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同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01 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  
02 人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 
03 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  
04 難以進行審判，故裁定自該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  
05 並於113年12月9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06 (二)茲本案業於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20日  
07 宣判，審酌被告就本案所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等犯  
08 行，業已坦承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  
09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 
10 度後，認命被告具保並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  
11 力，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。  
12 再衡酌被告所涉罪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家庭  
13 狀況、資力等各節，准被告提出4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  
14 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  
15 0號5樓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  
17 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9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劉 芳 菁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李翰昇  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